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。 二、未依第十六條<u>第一項</u>、第十七條規定進儲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。 四、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。	第五十五條 保稅倉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連續處罰，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物品。 二、未依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進儲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將保稅貨物存放露天處所。 四、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將機具設備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。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；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 二、為使處罰要件明確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：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。	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連續處罰，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：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。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；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 二、為使處罰要件明確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。 三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。 四、未依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<u>進出</u>倉。	二、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。 三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。 四、未依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<u>出</u>倉。	
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。 五、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、測試。 六、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。 七、未依第四十七條規	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連續處罰，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 四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。 五、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、測試。 六、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。 七、未依第四十七條規	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

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。 八、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。 九、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請海關驗印備查。	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。 八、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。 九、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請海關驗印備查。	
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保稅事項。 二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。 四、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，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。	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連續</u>處罰，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： 一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保稅事項。 二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。 四、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，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。	序文酌作文字修正；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
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，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按次</u>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。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	第五十九條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，未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<u>連續</u>處罰，<u>連續</u>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按月彙報。 自用保稅倉庫喪失	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「連續」處罰用語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

自主管理條件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廢止其登記。	自主管理條件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廢止其登記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